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經濟檔案 之重要內涵及其評價

——「經濟檔整理編目計劃」工作報告

王聿均

一、概說

- (1) 數量及類別
- (2) 所屬單位之時間系統

二、重要內涵

- 第一類 磦業
- 第二類 工商業
- 第三類 水利
- 第四類 農業
- 第五類 林墾
- 第六類 漁牧
- 第七類 農林部總類

三、評價

- (1) 史料特點
- (2) 史料缺點

一、概說

經濟部於民國五十五年將其運臺之舊檔四百五十箱移交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保管整理。其內容所涵蓋的時間，約達半世紀之久，起於光緒廿七年（辛丑，西元一九〇一），止於民國卅八年（一九四九）。實則清季檔案部分自光緒卅二年九

月「農工商部」成立後始較多，若再上溯商部時代，數量微乎其微。僅見光緒廿九年（一九〇三）有文件十餘件而已。經檢查後，發現卅八年政府遷臺以後的檔案，數量亦不少，至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為止。這些卷帙浩繁的檔案，對治現代中國經濟史、社會史的學者來說，實在是最為寶貴的原始資料。

近代史研究所擬訂經濟檔整理計劃，從着手工作迄今，已達十年之久。曾擔任主持人者，先後有陳三井、李國祁諸先生。六十二年，由筆者承乏，當時僅有助理人員二人，進度滯緩；六十七年一月起，獲國科會獎助，為期兩年，增添助理人員五人，全力進行，到目前為止，經濟、農林、實業各部的重要檔案，大致整理竣事。其他部會暨附屬機構檔案，仍在繼續編目中。本年（六十九年）復獲美國學會聯合會（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經費之支持，使此項工作得以續續進行。預計到明年八月，大致可告一段落，過去曾參加工作之研究助理人員，計有石秋亮、郭豐吉、吳玉琼、李學敏、王正華、陳雪英、張桂鶯諸先生女士，現正在參與工作者，則有王世流、陳淑婉、鄭瑋、吳碧芳、樂莉萍、吳珍、陳美錦諸先生女士，這項計劃之得以順利推展，全靠大家的通力合作。以下所述各節，皆係根據各同人工作的成果，筆者不過加以綜合的說明而已。

(1) 數量及類別

經濟檔案不僅限於經濟部本身的檔案，而且包括很多相關部會和附屬機構的檔案。經過三個多月的清點和統計，對於各部會所有檔案之粗略數量、原有類目暨所屬年代之百分比，已大致有所了解。

經濟檔案全部約為 59,478 宗（或卷），文件約共 1,784,340 件。所屬時期之百分比，清末（1901-1911）為 0.5%，民元至十七年（1912-1928）為 1%，民十八年至廿六年（1929-1937）為 5%，民廿七年至卅四年（1938-1945）為 70.5%，民卅五年至四十二年（1946-1953）為 23%，其中以抗戰時期為最多。同人等製成資料統計表十一張，其第一表為總類，列舉如下：

經濟檔案資料統計表——總類（鄭瑋、陳淑婉、樂莉萍製表）

編號	單	位	數量		年 代	百 分 比	備	註
			宗	件				
1.	農工商部		23	690	一、清末	0.5%	一、編號1. 為清末	
2.	內政部土木司第三科		23	690	二、民國元年至十			（光緒及宣統朝）

3.	全國水利局	96	2,880	七年	1%	時期。
4.	農商部	24	720	三、民國十八年至		二、編號2.至5.為
5.	農工部	4	120	二十六年	5%	北洋政府時期之
6.	財政部	8	240	四、民國二十七年		部會檔案。
7.	國防部	5	150	至三十四年		三、編號6.至23.
8.	內政部	22	660		70.5%	為國民政府（自
9.	建設委員會	19	570	五、民國三十五年		民國十七年迄今
10.	賑濟委員會	63	1,890	迄四十二年)之部會檔案。
11.	淮河水利工程總局	168	5,040		23%	四、編號24.至30.
12.	國民政府	11	330			係抗戰時期汪偽
13.	整理運河討論會	19	570			政權所設組織。
14.	武漢衛戍總司令部田壁工程處	13	390			五、年代百分比第
15.	黃河水利委員會	33	990			四項包括汪偽政
16.	導淮委員會	2,596	77,880			權檔案。
17.	資源委員會	1,422	42,660			六、各種帳本、傳
18.	農林部	16,039	481,170			票、清冊等，見
19.	經濟部	22,069	662,070			另表。
20.	實業部	375	11,250			
21.	水利部	6,269	188,070			
22.	全國經濟委員會	2,112	63,360			
23.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5,032	152,460			
24.	水利總局	91	2,730			
25.	糧食部	40	1,200			
26.	建設部水利署	243	7,290			
27.	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	94	2,820			
28.	農礦部	171	5,130			
29.	工商部	11	330			
30.	偽實業部	2,333	69,990			
總		計	59,478	1,784,340		

此一統計表，顯示檔案所屬單位共有三十個，除編號一為清末時期，編號二至五為北洋政府時期，編號二十四至三十為抗戰時期汪偽政權所設機構外，其他自編號六至二十三，悉為國民政府時期之部會檔案。數量最豐，約佔全部經濟檔百分之九十八·五。

此外尚有各種帳本、文書、傳票、清冊、單據等，不包括於前述檔案之內。這些資料分屬於「善後物資管理委員會」(Board of Trustees for Rehabilitation Affairs，簡稱 BOTRA，在香港、上海、華盛頓，臺灣各設有辦事處)，「漁業善後物資管理處」(Fishery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簡稱 FRA，在高雄、基隆設分處)，「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United Nations Relief &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簡稱 U. N. R. R. A.)，「機械農墾管理處」(AMOMO)，「臺灣殺蟲藥廠」(D. D. T. Plant)，以及臺糖公司，中國銀行，中央銀行，資源委員會，保管委員會，農林部，水利部等單位，計有文書一三七六卷，帳本四六五冊，傳票二三六六冊，單據清冊二五二本，高雄商品管制卡一五二四張，水文圖八卷，水利圖膠片廿六包，農林部職員卡四綑，其他五五七件。

以上各單位，所存檔案數量較多，而內容較為豐富完整者，首推經濟部 (662,070件)，其次依序為農林部 (481,170件) 水利部 (188,070件)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152,460件) 導淮委員會 (77,880件) 僞實業部 (69,990件) 全國經濟委員會 (63,360件) 資源委員會 (42,660件) 實業部 (11,250件)。其中數量最夥的經濟、農林兩部檔案，已大致整理竣事。

若就重要內涵，加以綜合分類，其重要類別計有礦業、農業、林業、漁業、畜牧、墾殖、蠶絲、鹽壘、棉業、茶業、農田水利、水利工程、工業、商業、物價統制等二十餘類（詳見下節）。

(2) 所屬單位之時間系統

就所屬單位之時間系統而言，可分清末時期，北洋時期及國民政府時期。順此線索來看，可謂脈絡分明。根據已製卡片，以光緒廿九年（一九〇三年）「商部」的檔案為最早，係在煤礦部分，然數量甚少。是年四月廿二日（舊曆三，廿五）清廷派載振、袁世凱等先訂商律，俟商律編成，即行特簡大員，開辦商部。至九月七日（七，十六）正式設立商部，以載振為尚書，伍廷芳、陳璧為左右侍郎。

其後是農工商部的檔案。光緒卅二年（一九〇六）十一月六日（九，二〇）成立，係將工部併入商部，改稱農工商部。翌日，即以載振為農工商部尚書。下設行政單位四司（農務、工務、商務、庶務）及專業機構十三。

鼎革之後的檔案，又可分為北洋時期與國民政府時期。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九日（二，十一），袁世凱就任第二任臨時大總統後的十九天，成立農林部與工商部，隸屬於國務院。以宋教仁為農林總長，陳其美為工商總長。二氏皆未蒞任。至民國

三年一月，將農林、工商二部正式合併，成立「農商部」，同時設立「全國水利局」（實則在民國二年十二月廿四日已宣佈兩部合併，任命張謇為農商總長）。

農商部的組織已相當龐大，其行政單位為四司一廳（礦政司、農林司、工商司、漁牧司及總務廳），其專業機構，則包括農事試驗場、棉業試驗場、茶葉試驗場、林藝試驗所、鑛務監督署、模範牧場等二十三個單位。到民國十六年六月又分為農工部和實業部。此已至北洋時期之結束。

國民政府時期之檔案，分屬於下列機構，茲依時間之線索，略加敍述。北伐成功，政府於民國十七年三月成立「農鑛部」與「工商部」，均隸行政院。農鑛部分為四司（總務、農政、林政、鑛政）一處（秘書），工商部分為三司（工業、商業、勞工）一處（秘書）。民國十九年將兩部合併為實業部，該部於廿年一月正式成立。行政單位分為八司（總務、農業、工業、商業、鑛業、漁牧、勞工、合作）一署（林墾）。專業機構甚多，不贅述。直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因抗戰之需要，遂改為經濟部。此外，於民國二十年六月，擬議設立「全國經濟委員會」，隸行政院，同年十月，正式成立。二十二年九月修正組織條例，直隸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一月，設經濟部水利司，以接管經委會水利部分職掌。

這些單位，最重要的首推經濟部。國防最高委員會於二十六年十二月決議將實業部改為經濟部，翌年（廿七年）一月正式成立，組織特別龐大，以因應戰時之各種措施。行政單位計有十司（水利、農林、鑛業、工業、商業、漁牧、管制、總務、電業、企業）七處（國際貿易司辦事處，會計處，統計處，工礦調整處，燃料管理處，平價購銷處，特種經濟調整處）三廳（秘書廳、參事廳、技術廳）一署（林墾署），此外尚有駐美商務參事之派遣。至於專業機構計有廿二個單位。包括九局（度量衡局、國際貿易局、農本局、物資局、採金局、商標局、標準局、商品檢驗局、中央模範林管理局）七會（資源委員會、燃料委員會、貿易委員會、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珠江水利委員會）四所（中央農業試驗所、中央工業試驗所、中央地質調查所、礦業研究所）二處（技工訓練處、日用必需品管理處）。

經濟部專業機構中之「資源委員會」於民國卅五年五月自經濟部劃出，直隸行政院。組織亦稱龐大。行政單位包括五處（秘書處、財務處、總務處、會計處、人事處）一室（統計室）及業務委員會（下設電力、煤業、石油、金屬鑛業、鋼鐵、機械、電工、化工、糖業、水泥、紙業、綜合等十二組。）至於專業機構，已查出

者計有一百廿四個單位。如電業管理處、全國水利發電工程總處、中國石油有限公司、臺灣鋁業公司籌備處、鋼鐵事業管理委員會、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均為較著名者。本所現存之資源委員會檔案，僅限於卅八年至四十二年「臺灣省各公營事業」卷。其他大宗之檔案，現存於國史館。

至民國卅七年五月，經濟部改為「工商部」，掌管工業、礦業、電業、商業、國際貿易等事務，時間甚為短暫。

水利事業本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管，歷時六載又三個月，二十七年一月移交經濟部水利司接管，已如上述。至三十年九月一日行政院設立「水利委員會」，又接管經濟部水利部分職掌。三十六年四月始擴大為「水利部」。其行政單位分為六司（總務、水政、水文、防洪、渠港、器材）二室（統計、人事）四處（會計、財務、總務、秘書），專業機構包括中央水利實驗處、東北水利工程總局、珠江水利工程總局、黃河水利工程總局、長江水利工程總局等十七個單位，所藏檔案均極重要。卅八年十月，水利部輾轉遷至渝、蓉，遂告結束。

其次為農林部。經濟部原設有農林司，二十九年七月，獨立並擴大為農林部。其行政單位共設七司（總務司、農事司、農村經濟司、林業司、漁牧司、卅五年分設漁業司及畜牧司，並設墾殖司）一局（墾務總局，卅四年裁撤）四處（會計處、參事處、秘書處、技術處）二室（人事室、統計室）。其他專業機構，計有農業推廣委員會，農業經濟研究所，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林業實驗所，中央水產實驗所，中央畜牧實驗所，農田水利工程處，淡水魚養殖場，西北羊毛改進處等，逾四十個單位。以迄卅八年。

此外尚有「偽實業部」的檔案。該部係南京汪精衛偽政權於民國二十八年秋季設立，至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後結束。所存檔案類別包括總類、農業、農田水利、林業、洲墾、荒墾與鹽墾、漁業、畜牧、度量衡局及特種商品運銷局經費、物價統制等九大類。附屬機構則有中央農業實驗所，水產養殖試驗場，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中央種畜場，水產管理局，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及墾殖示範場等九個單位。

二、重要內涵

經濟檔案包含之內容極為豐富，其中有業經整理並已製成卡片者，亦有僅作初

步檢查略明梗概者，茲分類說明之。分類之原則，悉依原檔所屬單位及卷冊編列之次序，俾與編目工作相配合。此種分類法，雖非盡善，然無斷割淆亂之弊，循此查閱檔案，系統井然，不失為權宜之計也。

第一類 矿業

經濟部礦業類檔案，約可分為（一）綜合類，稱為礦務總類或「一般礦務」。（二）金屬礦業（三）非金屬礦業（四）煤礦業（五）地質調查及礦業研究（六）礦冶工程。統計各種礦類計有四十二種，表列如下：

煤	金	鐵	銻	錫	鈷
鉛	錳	銅	銀	鋅	鋁
鉬	銻	鎳	鉀	鉻	鈷
汞	硫 磺	砒	磷	天然鹼	硝 酸 鹽
硝	鹽	磁 土	火 粘 土	苦土石 (白雲石)	石 膏 (岩 鹽)
弗 石	滑 石	重 晶 石	石 棉	大 理 石	石 灰 石
雲 母	長 石	水 晶	鑾	其 他 土 石	石 油 煤 氣

觀此可知各類礦務，應有盡有。礦業檔案有數項特點：（一）完整而少斷缺，內容充實。業經經濟部作過初步整理，原始檔案已就每一縣，或每一礦產機構，或某一特殊專案，加以排列分類，並多依時間之順序，參閱至為方便。（二）再經本編目計劃同人加以進一步的整理，多按省區為單位，加以分類。省區之下，再以縣為單位，極為整齊。脈絡分明，系統井然。而以煤、金、鐵各礦及一般礦務，數量較多。（三）一般礦務分為「省區」及「綜合」兩類。省區類係「各省一般礦務」，共計有廿六省區，除內地各省外，並包括西康、寧夏、青海、新疆、熱察綏及遼寧在內。重要項目計有礦區稅、測繪礦圖、礦商租地、礦權註銷、礦警隊之組織、礦產調查報告等項。綜合類包括國際科學會議（如地質學會）、戰時人民採礦辦法、礦業法、各種組織規章條例、調查報告、戰時管理礦產品實施辦法、接收華北礦業研究機構等，均甚重要。（四）檔案所涵蓋之時間，起自清光緒廿九年，以迄民國卅八年（1903-1949）。但每一類（例如煤、金、鐵各礦）之起迄時間並不一致。大率以抗戰及復員時期（1938-1949）數量為最多，國民政府經建時期（1927-1937）次之，民初又次之，清季最少。

上述各礦中，以煤礦檔最為完整，最為突出，亦最為重要。例如湖北漢冶萍公司檔，即有六十二卷，河南福公司二十九卷，河南中原公司三十七卷，山東中興公司二十七卷，河北開灤煤礦亦在二十卷以上，均自成系統，富於代表性和研究價值。煤礦檔所涵蓋之時間，起自光緒二十九年九月，迄於民國卅七年十二月。其中有部分之檔案則至卅八年。茲將其所屬單位、年代及數量等，統計如下表：

年代	清 (1903-1911) 末		民 (1912-1926) 初		建國十年 (1927-1937)			抗戰及復員 (1938-1949)
單位	商部	農工商部	農商部	工商部	農礦部	實業部	經濟部	
數量 (卷)	14	16	1025	21	359	1775	4718	
合計 (卷)	30		1025	2155			4718	
百分比	0.4%		13%	27%			59.6%	

煤礦原始檔案，按省區劃分，為二十七省區，省之下，再依每一縣，每一礦產機構，或某一特殊專案分類，共計四百九十五縣，卅三個礦業機構。此外則為綜合類，舉凡會議紀錄，工作報告，章則條例等皆屬之。

二十七個省區為福建、廣東、廣西、貴州、雲南、四川、西康、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浙江、江蘇、河南、山東、河北、山西、陝西、甘肅、寧夏、綏遠、察哈爾、熱河、奉天、吉林、安東、黑龍江。以西南、華北各省數量較多，當與煤產地有密切關係。就個別省區論，又以四川一省檔卷最多，因其為抗戰時期大後方重心之故。奉天撫順煤礦儲量甚豐，然檔卷僅存有民國三年至十一年部分，無法窺其全豹。

煤礦檔案以申請礦照及礦業糾紛案所佔比例較大，其次為會議紀錄、章則條例及報告。其中範圍較廣的礦藏地帶，多由地質調查所（原屬農礦部）及中華礦學社等機構調查勘測，以便擇地開採。如民國十八年地質調查所應鐵道部之託，調查閩、浙、皖一帶之礦產。對已開採煤田之調查報告為數亦不少，皆為珍貴之礦業資料。章則條例有「礦業法」及「礦業條例」，規定礦產稅率標準。「國用物品免稅辦法」，規定礦局向國外訂購工程材料與機件，應在征稅之列。此外，重要專案如中英合辦開灤煤礦案，福公司開採晉豫煤礦案，中德合辦井陘煤礦案，抗戰時期煤礦管制案，均深具研究價值。

煤礦之外，金礦檔亦頗完整。也是以省區劃分，共計二十二省，除內地各省外，又包括新疆、青海、西康、熱河、遼寧、吉林、黑龍江各省區。省下為縣，計二百一十二縣。其中四川、河北及黑龍江（包有漠河金礦）數量較多。涵蓋之時間起自民國三年一月，迄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1914-1948）。所屬單位仍以經濟部自抗戰到復員時期為最多，約佔總數60%強。而河北、奉天、吉林、黑龍江諸省金礦檔卷，多為民國三年至十五年期間者，屬於農商部，亦近總數的20%，無清季者。而西南地區（川康滇桂黔）及青海諸省之金礦檔卷，多屬於抗戰時期。

金礦檔重要內涵，計有下列十七類：(1)金礦調查報告(2)礦稅(3)民間各公司申請礦照(4)戰時採金辦法(5)金礦草圖(6)金礦探勘（地質調查所舉辦）(7)開採施工計劃(8)統制黃金與採金增產(9)採金處之設立(10)國營採金處及黑龍江採金局(11)漠河金礦(12)各省民營金礦清冊(13)義民淘金工作團(14)採金機關勞資合作辦法(15)軍委會查辦豫陝鄂邊區採金處官員貪污案(16)國營採金局裁撤案(17)礦務糾紛，分為國際糾紛與地方糾紛兩類。前者包括與英法交涉，緬甸公司強行侵採滇礦，黑龍江俄商糾紛等項。後者包括官民糾紛，礦戶、公司、地主之糾紛及礦權爭執。由以上各項可察知全國金礦之分佈，開採辦法及成效，黃金之成色與產量，對政府所採之政策，亦可略窺端倪。

第二類 工商業

此類檔卷，包括重工業、輕工業、水電工程、工業技師、度量衡、工業標準、工業專利、工業獎勵、商業團體、商業經營、商標及商品檢驗，合作事業、勞工、綜合類及其他。種類繁多，較為散亂，業已編目部分，僅有電業及工業技師數類，略述如下：

甲、電業

電業類檔卷分為總類及各省電業兩大部分。亦係按省區劃分。共分為二十五省，除內地各省外，包括青海、西康、新疆、綏遠、熱河、遼寧、吉林在內。所涵蓋的時間，起自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六月，迄於民國卅七年十二月。宣統年間之檔卷甚少，僅於廣東、河北兩省中偶見之。沿海沿江（長江中下游蘇、皖、贛、鄂）各省之檔卷以抗戰前十年之間（1927-1937）為多，川、滇、黔、桂、陝各省以抗戰時期為多。倘以每一省、市為單位，則以江蘇、浙江、河北、四川、廣東及上海市為多。各省市之下，又按機關或公司為單位，分成子目，如電氣公司、電燈公司、電廠（包括電冶廠、電瓷廠、水力發電廠、電器廠等）、電力公司、水電公司、自來水公司、電話股份公司、電車電燈公司、電車公司、電機製造廠等。較為

完整者有「廣州電力公司」卷，「杭州電氣公司」卷，「浦東電氣公司」卷，「滬西電力公司」卷，「北京華商電燈公司」卷，「洛陽電廠」卷，「西京電廠」卷，「蘭州電廠」卷等。舉凡電廠、電燈、電話、電車、電冶、電瓷、自來水、水力發電各項事業及水電工程，均包括在內。

檔案的重要內涵，亦可分兩部分說明。一為「總類」，包括各地電氣公司部分之年度報告（民國十八年九月至廿六年七月較為完整），各建設廳處員視察各地電業案（十九年二月至廿六年十一月），興建中心電廠計劃（建委會），規章、規則及電業法案，資委會建築電氣試驗所，以及雜卷（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至三十七年七月，共有十七卷）。二為「各省電業」，包括各公司成立經過、人事、組織、設備、購機、施工、股東會議、年度報表、業務報告、合同合約、電價、董事會會議紀錄、圖表（有公司營業區域圖、工程計劃圖表、以及各省電業圖，以蘇、鄂、豫、皖、贛五省電業圖較為完備）、法案（有電業法草案，戰時節約用電辦法）、調查及視察報告、全國生產會議、與外國電力公司訂立合同、收歸省營或國營、抗戰期間損毀情形及財產損失、接收或購買洋商電燈公司電廠、建築電氣試驗所、籌辦電瓷製造廠等共計二十餘項。

乙、工業技師

此類卷帙浩繁，多為技師證書及其個人案卷。先以工技類別分類，再依姓名筆劃為順序分類。所涵蓋之時間，最早者為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最遲者有民國卅七年十二月頒發之證書。其中以抗戰時期（二十七年至卅一年）前期五年數量最多，足見知為適應戰時需要工技發展之趨勢。技師按姓名筆劃列卷，方法極為科學，很容易立即查出。證書列有年齡、籍貫、學歷、技師類別等項。故目下仍有不少遺失證書之技師，前來函詢或查卷者。從技師姓名中，亦查出不少知名之士，對他們的出身背景，更可有所了解。關於技師類別共分十四類，分述如下：

一、土木技師類 卜、丁、于、王、尤、尹、方、朱、宋、汪、李、何、吳、周、林、胡、孫、郭、張、范等共二百七十餘姓。2674 卷。

二、建築技師類 王、朱、孔、李、林、周、鄭、黃、趙、廖、關等一〇一姓。316 卷。

三、水利技師類 毛、余、何、吳、岳、麥、曹、馮、詹、鄧、穆等三十四姓。56 卷。

四、機械技師類 戈、宋、石、白、邢、沙、俞、曹、程等五十一姓。88 卷。

五、電氣技師類 杜、宋、金、唐、殷、許、閔、鄒、董、錢、蔣、薩、羅、
樊等三十姓。59卷。

六、化學技師類 安、沈、汪、邱、施、裘、陶、董、樊、葉、樓等四十六
姓。65卷。

七、電機技師類 秦、柴、陳、苗、單、傅、楊、鄒、歐陽、蔡、謝等廿四
姓。36卷。

八、礦業技師類 尹、文、牛、申、皮、伍、米、杜、呂、熊、狄、侯、柳、
段、桂、倪、夏、翁、常、舒、賀、崔、虞、邵、劉、閻等一二三姓。371卷。

九、紡織技師類 朱、王、祝、俞、蘇等九姓。13卷。

十、衛生技師類 安、胡、翟、黎、戴、顧等十姓。13卷。

十一、測量技師類 陳、宋、古、王四姓。9卷。

十二、航空技師類 唐、杜兩姓。1卷。

十三、染色技師類 茅姓一姓。2卷。

十四、造船技師類 朱姓一姓。1卷。

十四類中以土木、建築、礦業三類技師為最多，而以航空、造船、染色、衛
生、測量諸類為最少，抗戰期間工技何者發達，何者偏枯，可以概見。

其次，工業技師卷之「總類」，則包括建築師管理規則，技師參加選舉變通辦
法，工業技師登記名冊，工業技師檢覈各項。

丙、度量衡

分為總類與「各省度量衡」。前者包括全國度量衡局工作報告卷，人事任免
卷，會議案，章則條例卷等。後者共分為二十七個省區，包括臺灣、新疆、寧夏、
綏遠、熱河、遼北、吉林在內。重要內涵有度政、檢定、規程、章程、工作報告
等。

第三類 水利

水利類檔卷粗略分之，包括水政、水文、防洪、港渠、水利器材、水利工程、
綜合類及其他等項。惟此類僅作初步檢查，尚未及整理與製作文件提要卡片，僅能
予以概略說明。

甲、各地水利單位。

共有十八個重要單位：(1)臺灣省政府建設廳(2)珠江水利局(3)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4)江漢工程局(5)長江水利工程局(6)導淮委員會(7)海河工程局(8)淮河水利工程局(9)華

北水利委員會(10)黃河水利委員會(11)涇洛工程局(12)東北水利局(13)水利示範工程處(14)中央水利實驗處(15)行政院水利委員會(16)江北運河工程局(17)前水利委員會(18)水利機械工作隊。

檔卷的重要內涵，包括經費預算，人事任用，規程條例，工程計劃及圖表，水文，器材，防洪，工程承攬單，工程月報表，工作報告，訴願，損失，測量，會議，撫卹，水力發電工程，水道地形圖等。

此外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檔卷分爲施政報告，申請美援計劃，水利工程計劃三項，與其他單位不同。

乙、各省水利事業。

共分爲三十個省區，除內地各省外，包括臺灣、海南特別行政區、蒙古、新疆、西康、青海、寧夏、綏遠、察合爾、熱河、遼寧、吉黑。此類檔卷之內涵，至爲豐富，地圖與表冊尤具價值。地圖部分，有各省「水道地形圖」、「水庫位置圖」、「郵務區輿圖」、「河道工程暨地形圖」、「各縣市分區圖」。特別地圖有西康、青海「各渠地形圖」、「蒙古地方行政區域圖」、「鄂省金水農場示範區勘略圖」、「四川省壩渠工程暨位置圖」、「海南諸島位置圖」、「臺灣省各地港灣地形圖」等。另有一部分照片，如安徽省「淮堤決口攝影」，四川省、甘肅省的工程照片。惟數量甚少。表冊部分包括「工程驗收表」、「修治黃河尾閨計劃圖表」、「河渠沿革圖表」及其他工程計劃報表，均極有價值。

文字部分包括各類工程（灌溉、航道、水力發電、蓄水庫、水渠、河道、壩渠、海塘、湖河疏浚、港務、壩閘、水災工賑、運堤、防洪、淤灌、堵復、引水、荒地水利、蓄水等項）、工作報告、經費預算、氣象測量、工程器材、水文、各項水利計劃（水利事業計劃綱要）。

丙、水利部會（包括水利委員會及水利部）所轄各單位檔卷。

包括水政司、防洪司、水文司、總務司、庶務司、器材司、會計室、人事室、參事室等九個單位的檔案。重要內容計有水權登記、各省水災、防汛事項、水位記載表、水文測站調查、水文氣象資料、會議議案、規程條例、人事任用、接收交辦、購置及領用器材、員工撫卹、考績及獎懲、政績比較表，及學術審查等項。

第四類 農業

農業類檔卷，包括綜合類、農村經濟、農田水利、農業氣象、農作物及農產

品，肥料及病蟲害，蠶桑、棉茶、農業研究、農業機構（如中央農業實驗所等）。有已編目整理竣事者，亦有尙待繼續整理者，擇要簡述於次。

甲、蠶桑

蠶桑類檔案所涵蓋之時間，起於民國二十年六月，迄於卅八年一月，所屬單位之數量及年代，以下列統計表說明之：

所屬單位之數量及年代統計表

王正華
張桂鶯
製表

單位	起訖年月(民國)	文件數	文件所占比 百分比	卷數	百分比
實業部	20年6月至26年10月	994	13%	46	3.1%
經濟部	27年1月至37年12月	492	6.5%	99	6.6%
農林部	29年3月至38年1月	3476	45.6%	879	59%
偽實業部	27年8月至34年8月	2455	32.2%	443	29.6%
偽農礦部	29年5月至30年5月	203	2.7%	23	1.5%
偽工商部	29年5月至30年9月	3	0.04%	3	0.2%
總計		7628	100%	1493	100%

據上表，此類檔案包括實業部、經濟部、農林部、偽實業部、偽農礦部、偽工商部之檔案，故內涵亦較複雜。大要言之，實業部及偽實業部部分，以調查表（如全國省縣蠶業改良機關調查表、桑苗、桑園、養蠶概況調查表、繭絲調查表等）、蠶種合格證、蠶場立案登記，以及繭價評議、輸入蠶種（日本輸入蠶種的價格、數量及銷售情形）等項為主。偽實業部的時間雖甚為短暫，但檔案數量相當多，蓋因東南地區為我國蠶絲業中心之故。該部案卷，經費類即佔25%，包括「女子蠶桑講習所」、「國立原蠶種製造場」、「蠶種試驗場」、「蠶桑改進區」（嘉興、吳江）、「絲繭運銷管理局」等五單位之經常、臨時各費計算書類。

經濟部、農林部兩部分，以各省蠶業、特殊機構之設立、國際交涉與合作、接收偽產等項為主。由此可覘知戰時四川蠶業的發展及戰後東南地區蠶業的復甦。茲簡述之。

(1) 各省蠶業。計分為臺、粵、浙、川等十九省蠶業，包括經費、工作報告、作業計劃、章程法規、蠶種檢驗等項。以省區言，四川省佔40%強，其次為浙、蘇、湘、滇、粵，在川省中，又以樂山蠶區及四川絲業公司兩部分最為重要。

(2) 特殊機構的設立。以「中國蠶絲股份有限公司」及「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

為主。這兩個戰後成立的蠶絲機構，乃政府發展戰時蠶業政策之具體表現。內容包有機構成立經過、性質、營業範圍、工作成果、會議紀錄、出版刊物等項。

(3) 國際交涉與合作。包括與印度、美國、日本、蘇俄各國的蠶業往來。

(4) 接收僞產。抗戰勝利後接收敵偽資產，各卷多附接收清冊，可藉此類資料來了解淪陷區蠶業發展的梗概。

乙、農田水利

此類檔案均屬於農林部，分裝於七十五包資料袋中。所涵蓋之時間，起於民國二十六年，迄於三十七年。其重要內涵，分為七類，略加說明。

(一) 中央水利機構。民國二十七年，經濟部下設水利司，辦理全國水利事宜；二十九年，農林部成立，其農事司下又設第四科負責農田灌溉、排水及水災研究預防。三十年九月水利司擴大改組為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六年四月，水利委員會又改組為水利部。大抵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由農林部督導辦理，屬於農業類。大型水利工程，如堵口、復堤、航運、水電、防洪等工作，則前由水利委員會，後由水利部負責。

(二) 農田水利工程處。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在四川巴縣新發鄉成立，主辦全國小型農田水利業務。其下設測量設計隊、工程隊分駐各地（附「農田水利工程處暨各工程隊駐紮地一覽表」），這些工程隊除了直接在各地舉辦各種示範工程外，主要在查勘、設計各項水利工程，並協助、督導農民利用農暇，自力或貸款興修各項小型水利工程。抗戰勝利後，農田水利工程處原有八工程隊，擴充為十五工程隊，分赴收復各省工作。本類檔案約有三分之一的文件是屬於該工程處的。有關之工作計劃、工作報告、查勘報告及成果表等，是其工作之結晶。（附三十至三十五年度農林部直接辦理及督導各省辦理小型農田水利成果統計表）。

(三) 各省農田水利。各省承辦農田水利工作的單位大抵是「水利局」（如川、康、陝、贛）和「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如黔、桂、滇）。但後期大多歸「農業改進所」辦理。就此類檔案看來，興修農田水利，勝利後比抗戰時期更為積極。以省區為單位，共包括河北、山西、山東、河南、陝西、甘肅、湖南、湖北、江西、江蘇、安徽、浙江、四川、貴州、雲南、西康、廣西、廣東、福建、臺灣、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熱河等二十五省區。抗戰時期農田水利工程，陝西省最具成效；資料及時間的連貫上，四川省較為完整。此類檔案的重要內涵，包括組織、章程、提案、建議、請求、統計表、辦法、說明書、會議紀錄、工作計劃、成果報

告、查勘報告、經費、器材、貸款、訴訟、小型水貸、災情、鑿井、鑿塘、圖表等項。

(四) 經費。約分為兩大類，一為農田水利工程處暨各工程隊的會計經費表冊，包括經常費、生活補助費、公糧費等。二為小型農田水利工程貸款，政府為鼓勵人民團體自動興修小型水利工程而給予的八成工費貸款。此種貸款始於民國廿八年，至三十二年，統歸中國農民銀行辦理，並訂有詳細的貸款辦法。

(五) 專案。專案有利於了解某一問題的全國性情形，所以獨立列為一類。如水利公債、各省水利協會組織通則、抽水機復員工作隊（湘、鄂、皖、粵）、各省農田水利競賽實施辦法暨計劃、各省有關農田水利調查統計表、各省灌溉工程及灌溉概況調查表。

(六) 氣象測候。興修水利與氣象測候密切相關，故別列為一類。包括全國二十八個省市的氣象報告及中央氣象局的檔案。中央氣象局於民國三十年十月，設於重慶沙坪壩。初隸行政院，後改隸教育部。卅六年七月改屬於交通部。其中全國性的氣象資料，極為重要。包括氣象月報、氣象年報、雨量統計表、水位統計表、氣象變遷圖、測候機構、及中央氣象局、中國氣象學會、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等項。

(七) 其他。分為會議紀錄及刊物兩類。前者包括水利委員會第一至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三十年十二月至三十四年五月）、水利業務檢討會議、農田水利工程處業務會議等。後者有水利委員會季刊六期（三十一年四月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宣傳品三種，及導淮委員會半年刊（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均彌足珍貴。

以文件數量而論，農田水利工程處3650件，製成文件卡片數佔百分比為32%，全國性水利專案 749 件，文件卡片佔 10%，各省農田水利 3471 件，文件卡片佔 44%，氣象測候 2050 件，文件卡片佔 14%。

農田水利工程處暨各工程隊駐紮地一覽表

張桂鷺製表

隊名	地點	成立	33年駐地	34年駐地	35年駐地	36年駐地	37年駐地
農工處	31.6.1於四川巴縣	巴縣	巴縣	南	京	南	京
第一工程隊	32.5.16於四川梓潼	梓潼、劍閣	不	明	梓	鄭	南
二	32.9.1於江津	江津	不	明	江	津	江
三	32.7.30於巴縣	南溪、江安	南溪、江安	宜	賓	36.7重鎮	組江
四	32.7.20於黔西	柳州	併於第一測量設計隊	35.4重武	組漢	六武	六昌
						漢	漢

五	33、3於粵南	曲江、英德	不	明	英	德	廣	州	開平、三臺
六	33、3、25 於 貴州獨山	柳州、南岳	不	明	35.10 第	併入隊	36、7 重組	肥	鳳陽
七	33、6於黔西	安順	不	明	貴	陽	昆明、安順	昆明	
八	33、6於川東	巴縣	不	明	吳	縣	吳	縣	常熟
九	35、3於沅江				沅	江	長	沙	長沙、常德
十	35於蕪湖				吳	興	蕪	湖	宿松、當塗
十一	35於天津				定遠、五河		蚌埠	埠	
十二	35、6於吳興				吳興、長興		吳興	杭州	
十三	35、9於無錫				無錫、南昌		南京	京	南京、高淳
十四	36、9於鎮江				(鄭州)		鎮江		丹陽、溧陽
十五	35、10、1 於 開封						開封、中牟		

〔註〕與工程隊同時存在的有測量設計隊，它的工作內容與工程隊相同，只是名稱互異，並且常與工程隊合併，令人混淆不清。卅四年，測量設計隊有四隊，為數最多，卅五年後不再出現。

農林部直接辦理及督導各省辦理小型農田水利成果統計表（30-35 年度）

年 度	卅	卅一	卅二	卅三	卅四	卅五
總 計	135,0000	217,2927	460,8927	418,2927	670,8685	
四 川		26,9800	11,9800	17,0581	386,5017	
西 康				2,1900		
雲 南		2000	6420	32,4860		13,5500
貴 州		1,1930	4200	7,5422	37,3538	
廣 東			25,8000	83,4926	8,5580	
廣 西		10,0266		14,5363	10,4687	47,3925
湖 南			235,2700	150,0000		
湖 北		1,3420	1,4500	14,5800		
江 西		10,4928	1,9200		92,8494	265,6217
江 苏						49,9955
浙 江		9,6380	14,7347	23,1000	44,3006	53,5840
福 建		2733	1,0000		20,8978	
安 徽			20,8220	55,0570	2,6871	193,7601
河 南		7,9834	24,3040			139,7339
山 西			32,6631	1,5000	27,9441	
陝 西		145,2557	8870	825	5,8011	4,6832

綏	遠		5,2000	48,5000		
青	海				2000	
甘	肅		3,9600	84,4019		

註：本資料採四進位標點法。

丙、一般農業

此類檔案皆屬農林部農業類部屬機關的資料，包括有「中央農業實驗所」、「合作農場」、「國營農場」、各省「農業改進所」、「農業推廣委員會」、「農業復員委員會」、「農業生產促進委員會」、「棉產改進處」、「中國農業機械公司」、「中央農業經濟研究所」、「海南島辦事處」等機構與農林部往返的文件。其中以中農所的檔案數量最夥，佔總數百分之九十左右，約有六百三十餘卷。茲由吳致珍君統計中農所及其他部屬機構文件資料之比例如下表：

單 位	文 件 數	百 分 比	文件起迄日期
中農所	7480	93.5%	29.5~38.1
其他部屬機構	521	6.5%	29.8~37.12
總 計	8001	100%	29.5~38.1

中農所雖為一研究機構，但所職掌的工作範圍至廣，舉凡全國各地的農業試驗皆屬之。除了中農所本所之外，並設有貴州湄潭茶葉試驗場、北平農事試驗場、福建崇安茶葉試驗場，河南安陽棉作試驗場和重慶北碚試驗場，文卷尤以中農所本所與北平農事試驗場為最多。

此類檔案之重要內涵，約分七項：(1)中農所的沿革及其所屬機構的成立或裁撤，籌設計劃、會議紀錄、章程條例、接收表冊及移交清冊皆屬之，大致相當完備。(2)工作計劃及報告。此類檔案之一大特色，即為附件數量之多，月報表、期報表、進度檢討表、政績比較表，以及其他專案計劃、調查表等，皆極富參考價值。對農林副業、農村物價、農村金融、作物面積、收穫量等，皆有翔實之調查。(3)中外合作計劃。與中農所有合作計劃之外國機構，計有洛氏基金會，中英文教基金會（原管理庚款董事會），美國農業部，美國對外經濟事務局，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等。就中洛氏基金會及中英文教基金會對中農所的實驗計劃給予經費補助；美經濟

事務局等機構為抗戰勝利後，協助善後救濟與農村復員者。英美兩國常依農業技術合作計劃派遣農業專家來華，從事實際工作。(4)中農所的遷移。中農所原址在南京，中日全面戰爭爆發，廿八年二月奉令遷至四川榮昌，卅一年七月實驗場先疏散至重慶上游嘉陵江岸之北碚，後又遷至北碚附近之天生橋。抗戰勝利，再遷回南京原址。(5)人事報表。此類至為完整，數量亦豐。除個人人事資料表外，人員動態表冊和考績表冊佔大部分，時間約自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七年上半年。其中也有些統計資料，如各系*各級人員人數統計表、職員名單等。從人員流動頻率及辭職原因，可測知當時的情勢。(6)會計報表及出版品。除一般會計報表外，尚有俸薪調查表和生活補助費表、國民生活指數統計表等。此外從印刷費報核清冊（支出憑證簿）中，發現中農所發行的「農報」，係旬刊，內容包括研究報告，研究調查，國際農業概況，農業資料，工作消息，農情報告及農業問答等項。對瞭解當時農業發展情形，實為重要的資料。惜此項農報，僅有數期，難窺全豹。(7)附屬機構。以「病蟲藥械實驗總廠」（包括北平分廠）之檔案最為完整，內涵亦以會計報表及工作報告為主。

丁、尚待整理之卷

農業類尚待整理之卷，約可分為四部分：(1)農林部檔案。一為農業總類方面，以農業政策、章則條例及組織規程、各項經費、庶務、文書、會議及紀錄、部長交接案各項為主。二為棉、蜂、菸、茶葉諸項，亦甚重要，尚未及整理編目。(2)實業部檔案。共有十一類，計為茶葉（祁門茶葉改良場等案）、棉花（正定棉業試驗場等案）、全國稻麥改進所、農業政策與計劃、農會法規與各地農會組織、私立農場登記案、農民銀行、農村服務、國際農業會議、農業技師登記、作物病蟲害及其防治等。(3)全國經濟委員會檔案。以農村服務、棉業、茶業為主。(4)偽實業部檔案。所存棉業文卷甚多，計有棉業管理總處，蘇北、南京、上海棉業管理處，華中棉產改進會，棉花原種場，棉作技術人員訓練所，棉作增產計劃、經費及統計報告，棉叢試驗場，其他棉種繁殖，棉業統制，棉價評議等項。

第五類 林墾

林墾類檔案，粗略分之，包括綜合類、造林苗圃、森林保護、各省林業、荒地調查及土地利用、各省墾務等項。茲區分為林業與墾殖兩大類，分別說明。

* 中農所本所研究單位（卅六年）計有十一系，四分場。十一系計為稻作系、麥作系、棉作系、特作雜糧系、園藝系、蠶桑系、植病系、土壤肥料系、農經系、農具系、農化系。四分場為北碚分場、杭州分場、彰德分場、開遠分場。

甲、林業

所屬單位之數量統計表

陳淑婉製表

單位	類別	卷數	百分比
實業部	林墾類	26	1%
經濟部	林墾類	129	6%
農林部	林業類	1787	78%
偽農礦部	林業類	54	2%
偽實業部	林墾類	309	13%

觀上表，農林部部分即佔全數五分之四弱，業經整理竣事，偽實業部部分正在整理中。所涵蓋之時間起於民國十八年迄於三十八年（1929—1949），約可分為三個階段：一為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九年，佔2%，二為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四年，約佔60%，三為民國三十五年至三十八年，佔38%。

本類檔案包括華北、東北、華中、華南、東南、西南、西北各地區，幾遍全國。但在抗戰期間，林業建設重心偏重後方之西北、西南各省，淪陷區資料較少。戰後復員時期，林業重心則移至華北、華中、華南各省。東北地區雖為我國面積最廣、蘊蓄最富的天然林區，然因情況特殊，戰火蔓延，資料數量反而最少，實為美中不足。茲將林業類檔案之重要內涵，分述如次。

(一)總類。包括林業法規、施政方針、造林計劃（運用美援造林計劃，及兵工造林計劃）、經費人事、會議及提案、造林育苗統計、森林勘查、林業資料、桐油產銷、杉樟薄荷等經濟林之經營等項。所有的調查表和會議紀錄等多為公文附件，但史料價值往往較正文為高。重要報表有經費及會計報表、人事報表、林業調查統計表、試驗及研究報告、區域及氣象報告等。

(二)各省林務。包括兩廣區、閩臺區、江浙區、贛皖區、兩湖區、雲貴區、川康區、陝甘區、華北區、漠南區、青新區、東北地區共三十四省、市（廣州、南京、上海、重慶）及海南島特區。

(三)中央林業實驗所。民國三十年七月成立於重慶。初期先設造林研究組、林產利用組、林業調查推廣組，中心工作在於實驗、設計與人才訓練。抗戰期間設立西北工作站和青衣江工作站，並於四川南川設立常山種植實驗場，接辦金佛山墾區之

常山種植事業（常山係國藥名）。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中林所於十一、十二兩月先後接收華中、華北敵產，設立華北林業試驗場、華中直轄林區苗圃，並增設北平工作站。三十五年五月中林所隨國府還都，遷址南京中山門外。除設西南工作站外，將原有組織擴充為六系，即造林研究系、林產製造系、木材工藝系、林業經濟系、水土保持系、林業推廣系，三十八年增設森林副產系。此外，三十五年接收海南島敵產，成立華南林業試驗場，總場設海口，分場在榆林。三十六年七月成立河南嵩山示範林場。

(四)直轄經濟林場。農林部於民國三十年分別在貴州、陝西、廣東設立第一、二、三經濟林場，培植杉、樟、油桐、胡桃木等經濟林木，以應戰時軍工用材及其他需要。三十二年在廣西增設第四經濟林場，目的在培植熱帶經濟作物如橡膠、可可、金鷄納樹等。第一、二場於三十三、四年由貴州省政府及秦嶺國有林區管理處分別接收。三十六年起將第三、四場改為一、二場。

(五)國有林區管理處。包括西北區之洮河、秦嶺、祁連山，西南區之大渡河、岷江、青衣江、金沙江、雅龍江等國有林區管理處。對現有森林資源加以勘察、保護、整理與開發。限於戰時經濟條件之不足，先後裁併六處，戰後僅餘秦嶺、洮河二處。

(六)水土保持實驗區及水源林區管理處。農林部於三十一年八月將中林所西北工作站改為天水水土保持實驗區，三十三年八月又設立西江水土保持實驗區。至於水源林區管理處，則有長江水源林區漢水分區，黃河水源林區渭水分區，珠江水源林區紅水河分區，皆係三十一年設立。次年十月設贛韓江水源林區管理處，旋又設黃河水源林區涇水分區等。目的在涵養水源，防止風沙。

(七)其他。三十年十月，成立湖南洪江民林督導實驗區。督導發展民營林業組織及林業合作社，舉辦林貸，開闢鄉鎮合作苗圃。抗戰勝利後，三十六年農林部派遣技術人員，利用善後救濟總署供給之救濟物資，計劃設立「黃泛區防沙林場」，原定總場設開封，分場設安徽鳳臺，江蘇淮陰。以戰亂之故，僅成立鳳臺防沙林場。此外農林部擬訂西北防沙造林計劃，規模龐大，東起遼北，西至甘肅，準備籌建一道寬五公里綿延萬里的防沙林帶。先與甘、寧、青、綏四省政府合辦防沙林場，期由點延伸為線。惟因戰亂擴大，此項計劃因而中斷。

綜觀林業檔除總類外，悉以省區或單位劃分，系統明晰。由以上資料可略窺我國抗戰及復員時期之林業，已有相當完備的藍圖。（附「農林部林業附屬機構概況表」）

農林部林業附屬機構概況表

陳淑婉製表

單位	成立日期	所在地點	機關首長 職稱	沿革、變遷及紀要
一、中央林業實驗所	30、7 成立 35、5 遷	重慶歌樂山 南京太平門外 北平西直門內	所長 場長	韓安 30~37 江福利 35~37
1. 華北林業試驗場	34、11 接收 35、9 成立	北平西郊 董四墓村		34、1.24 由華北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 爲華北造林會及農業試驗場森林系而 成立
①西山第一事業區	34、12 接收	北平西郊 正黃旗九號 河北大興		原爲前實業部北平模範林場西山分場
②西山第二事業區	37、2 成立	北平西郊 正黃旗九號 河北大興		
③黃村事業區	35、5 成立	河北臨榆		原稱黃村分場
④山海關事業區	35、5 成立	河北石家庄		原稱山海關分場
⑤石家庄工作站	35、5 接收	河北石家庄		原爲直轄石門苗圃
⑥鐵匠營工作站				
2 華中各林場	34、10 接收	南京近郊	主任	原稱鐵匠營分場 勝利後由京滬區特派員辦事處接收
①湯山林場	34、10 接收	南京近郊		戰前係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湯山林場 抗戰時爲僞第一林墾示範場
②東善橋林場	34、10 接收			抗戰時爲僞實業部第十一林墾示範場 及第二育苗場
③棲霞山林場	34、10 接收			抗戰時爲僞實業部第四育苗場
④龍王山林場	34、10 接收			
⑤東流林場	34、10 接收			戰前係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龍王山林 場、抗戰時爲僞十二林墾示範場
⑥牛首山林場	34、10 接收			抗戰時爲僞第四林墾示範場（中林所 所接辦之初爲東流施業區屬湯山林場） 抗戰時爲僞第二委託林墾示範場
3. 華南林業試驗場	35、8	總場設海口	場長	35、5 接收帝大熱帶林業試驗所大共木 材公司製材工廠三井農林公司及保定 藤橋、三童、楠林洞及榆林五林場
	36、9	分場在榆林		
			分場長 海口畜牧場	
4. 常山種植實驗場	34、7	四川南川 三泉公園	場長	朱惠方 35、4~ 35、11 姚光虞 35、11~ 36、5 謝鳴珂 36、7~ 37、7 劉雨題 37、1~ 37、2 徐渙榮 古良元 孫醒東 34~36 劉式喬 36~37
5. 河南嵩山示範林場	36、7	河南登封 會善寺廬岩 寺等處	主任	農林部金佛山墾區裁撤後由中央林業 實驗所附設本場接辦常山種植事業 分設第一、二、三、四工作站
6. 西北工作站	30、9 成立 31、9 結束	甘肅岷縣	主任	徐承鎔 36~37 傅煥光 31、5
				36、3 兼管海口畜牧場 36、5 兼管南國農場 36、11 登封被匪攻陷暫遷鄭州 31、9 結束改爲黃河水源林區管理處 渭水分區再改爲水土保持實驗區

7. 北平工作站	34.12	北平			35.6接管中農所北平農事試驗場林業系，暫改稱本站造林研究科。
8. 青衣江工作站	34.10 撤銷				原為大渡河林管處青衣江工作站34年割歸中林所。
9. 西南工作站	35.5		主任	許紹南 35.5	35.1由西康農改所雅區林場接收 自37.7.1.改組為西南林業試驗場

二、直轄經濟林場

1. 直轄第一經濟林場	30.4	總場：貴州鎮遠 分場：定番 錦屏 32.3錦屏改為總場	場長	康瀚 彭笙五	34.9撤銷，由貴州省府第一區農場接收。
2. 直轄第二經濟林場	30.3	陝西醴縣	場長	閻壽喬	下設草碧溝分場（陝西涇陽）（31.1成立） 香泉分場（陝西醴縣） 景福分場（陝西醴縣） 32.9改組為醴縣民林督導實驗區 33年度改併為秦嶺國有林區管理處（工作站）
3. 直轄第三經濟林場	30.3	廣東樂昌	場長	黃維炎 30~34 羅柏友 34~37	下設欽防、鬱羅分場 36年起改為第一經濟林場
4. 直轄第四經濟林場	32.5	廣西龍州	場長	阮履泰 金天鐸 吳慰中	原廣西慶遠林場 36年起改為第二經濟林場

三、國有林區管理處

1. 秦嶺國有林區管理處	30.8	陝西藍田	主任	白蔭元 30.8~ 35.9 徐守闡 35~37	33.5.1接收①第二經濟林場②長江水源林區管理處漢水分區③黃河水源林區管理處洛水分區另設工作站。 分設辛家山工作站、西太白工作站、醴縣工作站。 34.9撤銷漢中工作站。
2. 洮河流域國有林管處	30.7	甘肅岷縣	主任	程景皓 30.7~ 36.8 周映昌	分設五工作站 卓尼拉扎口工作站 夏河新堡工作站 岷縣野孤橋工作站（原大峪溝工作站） 會川門棲寺工作站（原尚家莊工作站） 黃家路工作站
3. 祁連山國有林管處	31.8	甘肅張掖	處長	徐國傑 31.4~ 32.3 李樹滋 34.6	分所：①亹源遷民樂，再遷武威 ②安西遷酒泉 34.10裁撤，由甘省政府接收。
4. 金沙江國有林管處	31.6	雲南麗江	主任	秦仁昌 33.3~ 33.4	34.9裁撤，由雲南省政府接收

5. 大渡河流域國有林管處	30、7	四川峨邊區 沙坪	主任 康兆康 邵均	31~33. 5 33.5~ 34.12	33.5.1 岷江國有林區管理處，改設岷江工作站。34.11 移交川省農改所林業改良場。 33.5.1接收青衣江流域國有林區管理處改設青衣江工作站，34年度劃歸中林所管理。 34.10裁撤，由川省府接收 33年度裁併為大渡河流域林管處工作站 35.2由西康雅區林場接收。
6. 青衣江流域國有林管處	31、3	西康天全	主任 黃希周	31.9~ 36.3	32.6成立雜谷腦分處 33.1籌設蘆縣工作站 33年度裁併為大渡河流域國有林管處工作站
7. 岷江流域國有林管處	30、9	四川理番	主任 邵均	30.11~ 34.9	
8. 雅礦江流域國有林管處	32、12	西康鹽邊 西康會理	主任 曹新蓀	33.3~ 34.12	34.3裁撤
9. 小龍山天然林管處	33、1	甘肅天水	兼主任 傅煥光 袁義生	33.10~ 34.3	34.4結束、改併為天水水土保持實驗區工作站

四、水源林區管理處

1.贛贛江水源林區管理處	32、10	江西贛縣	主任 吳世遊	34.1成立長汀工作站 36.6.1改為東江水土保持實驗區贛州工作站（贛江工作站）
2.珠江水源林區管理處紅水河分區	31、10	貴州羅甸	主任 彭笙五 任承統 周治昭	32年度籌設羅翁雙江口工作站 34年度改為西江水土保持實驗區紅河水工作站
3.長江水源林區管理處漢水分區	31、9	陝西南鄭	主任 秦顯文	33年度改併為秦嶺國有林管處工作站
4.黃河水源林區管理處涇水分區	33、1	甘肅平涼	兼主任 傅煥光	34年度改併為天水水土保持實驗區平涼工作站
5.黃河水源林區管理處洛水分區	31、9	河南洛寧	主任 索景炎	33年度改併為秦嶺國有林管處工作站
6.黃河水源林區管理處渭水分區			兼主任 傅煥光	農林部原擬與黃河水利委員會合辦水土保持實驗區以該會未列此項經費故稱黃河水源林區管理處渭水分區仍定名水土保持實驗區

五、水土保持實驗區

1.天水水土保持實驗區	31、8	甘肅天水	主任 傅煥光 葉培忠 呂本順 姚光虞 傅蘊琦	原為中央林業實驗所西北工作站 33年接收黃河水源林區管理處涇水分區設平涼工作站 33年設蘭州工作站 34年接收小龍山天然林管理處設小龍山工作站 34.12 水土保持實驗區併入水源林區改稱水土保持實驗區管理處 分區在羅甸南寧昆明（工作站） 34年度接收珠江水源林區管理處紅水河分區改設紅水河工作站（5.7結束）
2.西江水土保持實驗區	33、8	廣西柳州	主任	

3. 東江水土保持實驗區	36.6	廣東龍川	主任	吳世遊 蕭泰良	36年接收贛韓江水源林管處改為贛州工作站 36年接收閩研究院河田水土保持實驗區，改為河田工作站。
--------------	------	------	----	------------	---

六、防沙林場

1. 西北防沙林場					
①西北防沙林景泰林場		甘肅景泰 (辦事處在蘭州)	場長	閻壽喬	與甘肅省政府合辦
②西北防沙林寧夏林場	36.5 37.7	成立 合辦 寧夏磴口 (總辦事處銀川)	名譽 長 場長	羅時寧 梅白達	與寧夏省政府合辦
③都蘭防沙林場		青海都蘭			與青海省府合辦
④西北防沙林東勝林場		綏遠東勝			與綏遠省政府合辦

7. 黃汎區防沙林場

①黃汎區安徽防沙造林工作隊	36.9	安徽鳳臺	隊長	呂大奎	與善後救濟總署皖分署合辦 37年起改稱黃汎區鳳臺防沙林場
②黃汎區河南保土防沙造林工作隊	36.10	河南開封	兼隊長	傅煥光	與善後救濟總署豫分署合辦
七、洪江民林督導實驗區	30.10	湖南洪江	主任	孫章鼎	

乙、墾殖

墾殖類檔案所屬單位包括實業部、賑濟委員會、經濟部、農林部、偽實業部等機構，列表如下：

所屬單位之數量統計表

鄭璋製表

單位	卷數	百分比
農林部	2005	87.1%
賑濟委員會	64	2.8%
經濟部	79	3.4%
實業部(林墾署)	26	1.2%
偽實業部	123	5.5%

時間起自墾務總局之成立（民國卅年二月），迄於該局及其附屬各墾區之奉命撤銷（民國卅四年七月），原設墾區，分別移交當地地方政府接收辦理。但卅年二月以前，亦有少量檔案，係實業部所移交者，列表如下：

所屬年代統計表

鄭璋製表

年 代	百 分 比	備 註
民國 29 年以前	1%	係實業部移交農林部接收之章則條例卷
民國 29 年～30 年	4%	
民國 30 年～34 年	80%	
民國 34 年～38 年	15%	

據此表可知，本類檔案重要部分，均集中於民國三十年至三十四年一段極短的時間內，其內涵概略分為五類。

(一)總類。以章則條例為大宗，其次為工作計劃報告、經濟及會計報表、調查統計、人事任免、西北建設暨移民從墾案（包括難民、難童、榮軍移墾、移送難童入新、救濟豫災難民案等）、軍墾案（現役軍人及軍眷從墾、軍事犯從墾，以及戰時榮軍從墾、戰後復員軍官轉業從墾等項）。

(二)墾務總局。包括該局之成立、組織、規章、計劃、工作報告、一般經費、墾區及荒地調查、墾務人員訓練、一般通令、裁撤及移交各案。另有人事任免卷及會計報表。荒地暨墾務概況之調查統計，為墾務總局最重要業務之一。此兩類表格在所有調查統計表中數量最夥，亦最為突出。如全國各縣大片荒地調查表，卅一、二年度全國墾務動態調查表等，皆甚為珍貴。

(三)直轄墾區。農林部直轄墾區先後設立十三處，分佈於陝西、甘肅、四川、西康、貴州、江西、福建、河南各省，以設於陝西、甘肅、四川三省者資料最為豐富；陝西省設立黃龍山、黎坪兩墾區，主要在收容黃泛區災民從墾，後以墾區難民達飽和點，而有移民西北政策的實行，且可收實邊開荒之效。甘肅省則以岷縣墾區、河西墾區、河西關外墾區為重要。四川省以南川金佛山墾區、雷馬屏峨墾區為主要。這些墾區，大致可分為兩種型態：一為「墾區管理局」，一為「屯墾實驗區管理局」，主要差別在於後者所招收墾民均係榮軍，實驗兵工屯墾。為鼓勵榮軍從墾，對其生活設備，均較一般墾民為優。

農林部直轄墾墾區民墾地統計表

鄭璋製

工 作 項 目	年 月	年 月	度	墾		人		數		墾 荒面積(市畝)		備 註
				接 收	以 前	逐 年	累 計	總 計	接 收	以 前	逐 年	
總 計				22,578	69,128	2,811	71,939	149,040	300,155	449,195		
陝西黃龍山墾區管理局	27年3月	33年7月		21,668	54,843		54,843	140,000	191,603	331,608		
陝西黎坪墾區管理局	29年3月	33年7月		436	5,041		5,041	6,695	39,941	39,941		
江西安福墾區管理局	30年9月	33年4月			4,093	329	4,422		18,869	18,869		
甘肅岷縣墾區管理局	30年11月	33年7月			641	220	861		7,582	7,582		
四川東西山屯墾實驗區管理局	30年11月	33年7月			977	1,267	2,244		17,358	17,358		
陝西昌屯墾實驗區管理局	30年11月	34年12月			292	373	665		2,813	2,813	32年2月改組成立西昌墾牧實驗場	
四川金佛山墾施實驗區管理局	31年3月	34年7月			474	1,425	1,425	2,345	11,321	11,321		
四川雷馬屏墾區管理局	31年3月	31年10月				90	385	90	1,528	1,528		
甘肅河西屯墾實驗區管理局	31年7月	34年7月				731	237	1,116	5,930	5,930	31年12月遷永昌，改稱甘肅河西永昌墾局	
貴州六龍山屯墾實驗區管理局	31年9月	34年11月				146		383	2,605	2,605		
福建順昌墾區管理局	32年1月	34年7月				661	661		1,186	1,186	33年1月遷至莆田，改稱濱海墾局	
河南伏牛山墾區管理局	32年7月	33年4月				92		92				
西康秦寧墾區管理局	32年4月	34年7月				96		96	1,759	1,759		
甘肅河西關外墾區管理局	33年9月	34年7月										

四各省墾務。以贛、閩、粵、川、陝、甘資料較多，並有臺灣、新疆、西康、青海、寧夏、熱、察、綏、遼寧、遼北、安東、吉林、興安、黑龍江等省區，共計三十二省。各省區的調查統計、工作報告、會議紀錄，多有可資參考者。滇省的歸僑從墾案，頗具特色，惜數量不多。

(五)其他有關墾務。包括有「伊盟軍墾計劃」（伊克昭盟屯墾區管理局）、「中國抗建墾殖社」、「蒙藏委員會制定全國墾牧地區案」、「西南、西北邊區移墾計劃」、「鹽墾區」（淮南、兩浙、松江、兩淮、冀魯各區），以及「黃泛區、蘇北水患報告」等項。

墾殖類之調查統計表最多，已如前述。諸如各省之墾務機關、組織沿革、職員、經費、墾區環境、墾民來源及數量、墾荒畝數、墾區建設及全國墾務動態調查，皆為最有價值的統計資料。另有墾民清冊、政績比較表、會計表報、移交清冊、人事名冊、墾民兵增減表、墾區圖等，亦各有其重要性。

這些數量極豐的報表、報告暨調查統計表等，雖多為附件，但甚為突出，從事研究時，極有用處。惟有未註明日期或機構者，查證為難（附「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民墾地統計表」）。

第六類 漁牧

漁牧類檔案，包括綜合類、淡水漁業、海洋漁業、漁撈作業、漁業團體（漁會、銀團）、各省漁業、畜牧保護、各地牧場、各省畜牧等項。茲區分為畜牧與漁業兩大類，分別說明之。

甲、畜牧

畜牧類檔案所屬單位包括農林部、實業部、全國經濟委員會、偽實業部、偽農礦部等機構。共計約有文卷二千零三十四卷，文件 31,591 件。茲將各單位檔案卷數及所佔百分比估計如下表：

所屬單位之檔案數量暨百分比統計表 陳雪英製表

單位	檔案卷數	百分比
農林部	1,900	93.4%
實業部	55	2.7%
全國經濟委員會	9	0.4%
偽實業部	61	3%
偽農礦部	9	0.5%

所屬年代自民國廿三年十一月起，迄於卅八年一月。其簡略百分比統計如下：

所屬年代統計表 (1934-1949)

陳雪英製表

年 代	百 分 比	備 註
民國廿三年～廿六年	2%	係前實業部移交農林部接收之調查統計卷
民國廿九年～卅四年	45%	
民國卅五年～卅八年	53%	

此類檔案，以抗戰勝利後復員時期所佔比例為最多，卅年至卅二年之間反多斷缺。但所蘊仍極為豐富。因地理環境之差異，東疆沿海一帶，重在繁殖與獎勵耕牛，加強獸疫防治。西疆則為廣大畜牧區，屬於畜牧經濟地帶。抗戰期間，政府全力從事大後方之經濟建設，畜牧事業遂在實際需要下獲得長足發展。本類史料大部分為抗戰與復員時期農林部在全國各地區設置的地方性與全國性機構，如西北羊毛改進處、中央畜牧實驗所、西北役畜改良繁殖場與各地獸疫防治處、耕牛繁殖場等，皆係有代表性者。

本類重要內涵，依題目、省區、單位等標準劃分，約可歸納為十類。

(一)總類。以各種章則條例（如獸疫防治條例、牧場組織規程、畜牧獎勵及增殖辦法等）、工作計劃、會議紀錄（含國際會議）、會計報表、獸醫人員調查表等為主。從各場報告的月報表、季報表與年度檢查報表、政績比較表等，可以看出年產值、畜產數量及其工作方針與進度。財產目錄、財產增減表、經濟預算與各類會計報表，可資明瞭某機關單位的經費運用情形與營業狀況；對於各機關的成立、人事任命、設備、器材、營業運作、沿革等，資料亦不少，均有其脈絡可循。

(二)獸疫防治。抗戰及復員時期於全國各地廣設獸疫防治機關，從事生物藥品之製造。舉辦耕牛保險，獸醫人員訓練講習，成立血清製造廠，獸醫用具製造廠及獸醫站等。「獸疫防治處」計有西南、華西、華北、西北、東北、東南、晉綏、青海等八處。另設有防治站或防治大隊，作面的推展。從生物藥品製造權量表與統計表中，可覩知獸疫防治的成績。

(三)牛種改良與耕牛保護。於民國三十年籌設各國營耕牛改良繁殖場，在川、黔、湘、桂、豫、陝、皖等省分設第一、二、三、四、五、六、七耕牛繁殖場。後又設廣西良豐牛種改良繁殖場，並與外人技術合作。

(四)各省畜牧事業。包括臺、閩、粵、桂、滇、黔、海南島、蘇、浙、皖、贛、湘、鄂、川、魯、晉、陝、豫、冀、察、綏、寧、甘、青、康、及東北地區等廿六省區。其中以川陝兩省資料最多，臺、皖、湘各省次之。此類檔卷多為各省農業改進所、推廣繁殖站及建設廳、各大學農學院等，對畜牧方面之推廣計劃及改良。另列總類，計有促進家庭畜牧副業實施細則，畜牧調查統計表，畜牧分佈狀況與市場調查表，畜牧經濟狀況調查表等。

(五)西北羊毛改進處。畜牧機關之設立，大抵分佈於西北、西南、東南一帶。西北羊毛改進處設於甘肅岷縣，係二十九年開辦，卅四年十二月遷蘭州。並分設隴東、隴南、河西、夏河、寧夏五個推廣站，以促進羊毛增產。

(六)馬政建設。抗戰期間成立陝西驃馬配種站，促進馬驃繁殖，以補充軍馬，增加戰力。抗戰勝利後改為「西北役馬繁殖場」。

(七)中央畜牧實驗所。其重要技術部分為家禽增產、家畜改良、牧草栽培、牛瘟防治，從事各項畜牧之研究，包括生物藥品、寄生蟲及獸醫藥械等。本所之下，分設華北、西南兩工作站，浙江、綏遠、西南及其他各綿羊場，乳牛場，上海血清廠等。並與各機關、學術團體合作研究與實驗，出版印刷刊物。

(八)國際間交換資料。此類檔卷，數量不多。係民國卅六、七年間與英、美、加拿大、比利時、土耳其、瑞典、挪威、紐西蘭、越南、印度各國交換有關畜牧資料之文件。

(九)其他。包括派員出席國際學術研究會議，聘請外籍顧問及技術人才，私人函稿（如畜牧司長虞振鏞之私人函稿存稿簿，或其他有關主管首長之私人往來函件），以及其他出版品和定期刊物。（附「農林部畜牧附屬機構組織系統簡表」）

(十)偽農礦部與偽實業部之檔卷，數量較少，內容不外耕牛保護、禽畜推廣、獸疫防治等類。牲畜市場在江南一帶有企業化型態。偽政府將其改組為官商合資，亦即與日本合辦的股份有限公司，並聘用日人為技術顧問。這類史料極有助於對偽政府經濟型態的瞭解。

農林部畜牧附屬機構組織系統簡表

陳雪英製表

單 位	成立日期	所在地點	主 管 長 官		沿革變遷及紀要
			職稱	姓名	
一、西北羊毛增產委員會	29.8		主任委員	程紹迥(兼) 29.12~33.8	係農林部與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合辦，主持西北羊毛增產計劃。

二、西北羊毛改進處	29.9	甘肅岷縣	處長 副處長 代處長 處長 副處長 代處長 處長	錢天鶴(兼) 34.10~35.4 顧謙吉 29.9~32.1 黃異生 31.12~32.5 許康祖 32.6~36.8 彭文和 36.9~37.8 蔡慶璋 37.10~38.1	卅五年四月撤銷，業務由漁牧司接辦
					卅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遷蘭州 設畜牧獸醫及推廣等組
①海原推廣站 (蘭東推廣站)		甘肅海原	兼任主任	沙恆君 37.7	卅三年九月改稱蘭東推廣站
②岷縣分處 (蘭南推廣站)	33.8	甘肅岷縣			總處遷蘭後，利用其舊址成立，卅三年九月改稱蘭南分處，卅五年一月一日改稱蘭南推廣站
③河西推廣站	32.9.1	甘肅永昌			
④夏河推廣站	35.4				
⑤寧夏推廣站	35.4	寧夏中寧			
三、中央畜牧實驗所	30.7.1	桂林	所長	蔡無忌 30.7~34.12 程紹迴 35.1~38.	(1)卅年十二月遷桂林良豐墟； 卅一年七月遷重慶；卅二年五月遷 崇昌；卅五年遷上海； 卅六年遷返南京。 (2)卅三年十月十六日成立設計考核委 員會 (3)卅五年一月一日改組，技術部份成 立了家畜營養、家畜改良、生物藥品、 病理研究及獸醫藥械五系。後 來又分設為家畜改良、家禽改良、 家畜營養、畜產製造、生物藥品研 究、寄生蟲研究、藥械、畜牧推廣 等九系。
①北平工作站	35.5.5	北平	代主任	汪國輿 35.11~36.10	卅五年十一月接收偽華北農事試驗場 之畜產、獸疫兩科後，將北平工作站 改組而成。
②華北工作站	35.11	白祥菴	代主任	馬聞天 36.10~37.5	卅六年十一月一日成立綏遠綿羊場（ 籌備主任陳耀宗）卅七年二月四日該 綿羊場移交綏遠省固陽畜牧場
③西南工作站	32.3.1	桂林	兼任主任	汪國輿 37.5~37.11 郝瘦端 37.12	中畜所遷渝後，利用其桂林舊址設立。 卅三年十一月遷宜山。
④各省推廣繁殖站	31				計有陝、甘、雲、貴等省。 其中甘肅推廣繁殖站卅二年三月奉令 結束。
⑤浙江嘉興綿羊場					
⑥西南綿羊場	31.3	雲南宣威	主任	秦志銳	係與雲南建設廳合辦，卅五年一月底 結束，卅五年三月財產移交雲南省建 設廳接管。
⑦滁縣綿羊場	36.12.1	安徽滁縣	主任	潘錫桂	卅七年十一月遷浙江吳興。
⑧乳牛場					

⑨陝西馬驥配種站	30、12、1					卅一年一月一日由漁牧司接辦
⑩上海血清廠	30、11、1					
⑪川黔湘鄂四省邊區獸疫防治總站	30、11、1	貴州湄潭	主任	吳慶榮		附設血清製造廠於貴州湄潭
⑫畜牧獸醫用具製造廠	31、1、1					
四、西北獸疫防治處		蘭州	處長 處長 副處長 代處長 處長	劉行驥 楊永年 羅清生 胡祥璧 王承鈞	31.6~33.4 ~34.8 34.6~35.2 35.4~35.12 36.1~37.8	原屬衛生署，卅年改隸農林部
①青海工作站						卅一年十二月奉令併入青海獸疫防治大隊
②武功血清廠						卅三年四月停辦
③第一防治隊	30、8					
五、西南獸疫防治處	34、11、1	貴州湄潭	處長	谷延麻	34.11~37.11	係東南獸疫防治站、貴州湄潭獸疫防治大隊及雲南第二獸疫防治大隊合併改組而成。 卅五年七月遷貴陽。 分設有長沙、昆明、桂林、獨山、南川等獸醫站。
六、華西獸疫防治處	36、3、15	四川成都	代處長	楊興業	36.3~37.11	
七、華北獸疫防治處	36、2、15	北平	代處長 處長	馬聞天 汪國興	36.2~27.8 37.8~37.11	
八、東南獸疫防治處	36、2	南京	兼處長	程紹迴	36.11~37.11	負責江、浙、皖、贛、閩、鄂、粵七省獸疫防治工作，卅七年十月增列臺灣省。
九、東北獸疫防治處	36、9		籌備主任	方舜華	36.9~37.3	
十、青海獸疫防治處			處長 處長	谷延麻 馬獻瑞	33.8~34.5 37.8	
十一、綏遠獸疫防治處	36、4、15		代處長	佟樹蕃	36.4~37.5	卅六年五月十九日奉國府令改組為晉綏獸疫防治處。
十二、河南獸疫防治處	32、1		處長	蘇蔭庚	34.1	第六國營耕牛繁殖場改組成立。
十三、獸疫防治大隊	29、11、27	四川榮昌	主任	吳慶榮		卅年六月三日結束移交中畜所 卅二年一月改組為「農林部第一獸疫防治總站」 卅四年一月一日改稱貴州湄潭獸疫防治大隊 卅四年七月併入西南獸疫防治處

十四、第二獸疫防治總站		雲南昆明	主任	秦和生 33.3.1	負責川、康、滇、黔各省獸疫防治工作 卅三年五月撤銷
十五、第三獸疫防治總站 (東南獸疫防治站)	30.4.18		主任	壽標 33.4	卅三年四月改稱東南獸疫防治站
十六、第一國營耕牛繁殖場	30.3	四川彭水	場長 場長	程紹行 30.3~31.10 還振舉 31.10~34.12	(1)卅一年八月改稱直轄第一耕牛繁殖場 (2)卅二年三月十三日改為直轄四川南川耕牛繁殖場 (3)卅二年九月遷南川金佛山 (4)卅五年一月與成都耕牛繁殖場合併改為黃牛改良場
十七、第二國營耕牛繁殖場	30.4.1	貴州遵義	場長	陳乙樞 30.12~33.7	(1)卅年五月初遷貴州湄潭 (2)卅一年七月改稱直轄第二耕牛繁殖場 (3)卅二年一月改稱直轄貴州湄潭耕牛繁殖場 (4)卅五年一月與湖南零陵耕牛繁殖場合合併，改組成立水牛改良場，址設岳陽
十八、第三國營耕牛繁殖場	30.4	廣西來賓	場長 場長	何享榮 30.9~31.3 鍾璇之 31.10~32.2 李靜涵 32.3~32.7	卅二年由中央畜牧實驗所西南工作站接收改設乳牛場
十九、第四國營耕牛繁殖場	30.4	湖南零陵	處長	劉鴻勳 31.2~32.1 張繼先 32.10~33.9	卅二年一月改稱直轄湖南零陵耕牛繁殖場 卅五年一月與貴州湄潭耕牛繁殖場合合併改組成立水牛改良場
二十、第五國營耕牛繁殖場	30.4		場長	范翊華 30.4~32.2	卅二年一月併入安福墾區管理局
二十一、第六國營耕牛繁殖場	30.4			王宏章 31.4~32.1	卅二年一月改組為河南獸疫防治處
二十二、第七國營耕牛繁殖場	30.4	陝西寶雞	場長 場長	蔣宗三 32.11~33.2 沙鳳苞 33.6~35.1	卅二年改稱直轄陝西寶雞耕牛繁殖場 卅五年一月與原第一役馬繁殖場合合併，改組成立西北役畜改良繁殖場
二十三、滁縣牛種改良繁殖場	35.6	安徽滁縣	籌備主任 主場	李治楫 35.6~35.12 陳乙樞 35.12~37.6	
二十四、良豐牛種改良繁殖場	35.6	廣西良豐	籌備主任 主場	程紹行 35.6~35.12 孫仲逸 36.1~38.1	
二十五、第一役馬繁殖場			場長	沙鳳苞 33.8~35.1	卅五年一月與陝西寶雞耕牛繁殖場合合併改組成立西北役畜改良繁殖場
二十六、西北役畜改良繁殖場	35.1	陝西武功	場長 場長	沙鳳苞 35.1~35.11 還振舉 35.12~37.5	係原第一役馬繁殖場與陝西寶雞耕牛繁殖場合合併改組而成

乙、漁業

本類檔案起訖年月自民國廿九年七月，至卅七年十二月。約一千二百六十九卷。包括農林部、偽實業部、偽農礦部之文卷。就中偽實業部又分為維新政府與汪偽政權兩個段落。以數量而論，屬農林部者佔百分之九十強。其中以調查表為最多。抗戰期間偏重於淡水魚養殖事業之調查及推廣工作。偽實業、農礦兩部文卷不多，且零星散亂，其中較重要者為「水產管理局」及「華中水產公司」兩部分，係日人與偽政府合組者，目的只在掠奪我國漁業資產而已。

本類之重要內涵，約可分為六項。

(一)總類。多為有關全國性的漁業大計，如各種章則辦法、水產教育、漁權登記、漁業調查、漁業氣象、工作報告及計劃、人事異動、會議紀錄等。

(二)附屬機構。抗戰之前，全國直接間接從事漁業者（包括眷屬）約為七百萬人左右。農林部成立於廿九年七月，初設漁牧司，掌管漁業，其時政府早已西遷重灘，沿海地區多淪陷或被封鎖，該部專設或與其他部會合設之漁政機構，如「淡水魚養殖場」、及綦江蒲河經濟養魚場，為抗戰期間漁業之特色。此外又設陪都增殖魚產駐渝辦事處。戰後復員，恢復「青島漁塭實驗區委員會」和「漁業銀團」，新設中央水產實驗所，華中、海南、黃海三水產公司，及四個海洋漁業督導處，推展鹹水魚養殖事業，發展遠洋漁業，所以漁業復員期間的種種措施，時間雖甚短暫，卻極為重要。

(三)水產教育。僅有「中央訓練團水產訓練班」之部分文卷，包括成立經過、人事、實習三部分，係戰後為安插裁遣軍隊，而培植漁業人才的措施。

(四)日本侵漁。卅五年六月麥克阿瑟因日本糧荒，商請我國准許日本漁民至我國領海捕魚，對沿海漁業的打擊極重。

(五)各省漁業。此類文卷大多為省與部之間的往返公文，以及各縣漁會、地方性糾紛和建議案、魚市場等項。按省區劃分，共包括臺灣、福建、廣東、江蘇、浙江、湖南、湖北、安徽、山東、遼寧等十九個省區。以閩、浙及江蘇三省漁業較見蓬勃，故資料亦最豐。

(六)偽實業、農礦兩部文卷。分為水產養殖試驗場、華中水產公司、籌組各魚市場、漁稅、護漁、漁權登記、水產教育、各省漁業（安徽、江蘇、浙江、淮海）、漁建費征收、章則草案等十類。以華中水產公司及各省漁業兩類為最重要。

第七類 農林部總類

農林部總類的檔案，多屬一般性的，全國性的，或為施政方針，或為中央交議各案，或為人事任免，或為一般行政財務，難以歸入農、林、漁、牧任何一類，而又關係密切，遂由農林部立一總類，以示區別。本類檔案數量甚夥，甫行開始整理，僅查閱文件三千三百五十件，檔案所屬的年代起自民國二十九年，迄於民國三十七年，正值抗戰復員戡亂時期。

農林部總類之重要文件，大別分為十六類：

一、政策（施政方針）	卷卡數 6
二、章則、條例、辦法、組織規程	卷卡數 342
三、工作計劃與報告	卷卡數 686
四、財務	卷卡數 695
1. 一般經費	
2. 各學校補助費	
3. 各附屬機關醫藥及生育補助費	
4. 各農林機關改進經費	
五、庶務	卷卡數 428
六、各項農業統計	卷卡數 53
七、人事任免	卷卡數 853
八、會議及紀錄	卷卡數 175
1. 各種會議及紀錄	
2. 全國生產會議——農林會議	
3. 中央交議案——有關中央全會者	
4. 中央交議案——有關國民參政會者	
5. 中央交議案——有關軍委會、行政院者	
6. 中央交議案——有關農業者	
7. 中央交議案——有關鼓勵臺胞內地從政者	
九、文書簿冊	卷卡數 604
十、行政	卷卡數 51
十一、農經司	卷卡數 23
十二、農事司	卷卡數 20
十三、總務司	卷卡數 12

十四、工作競賽及考核	卷卡數 66
十五、敵偽產業處理	卷卡數 427
十六、其他	卷卡數 177

以上共計卷卡數為四千六百一十八張，每一卷卡不僅限於一卷，有多至數卷者，故總卷數當在卷卡數之上。目前業經整理竣事部分，僅有六百餘卡，約為全數的八分之一弱。其重要內涵有三類：一為農林統計，雖僅有文件六十五件，但甚具價值。尤其有關農業金融、生產及運銷統計資料，十分難得。二為敵產處理，多為農林部頒發的「令」，及各區特派員的「呈」，悉為調整及接收敵偽農林機構和資產事宜；另有各接收機構負責人的任命等件。三為中央交議案，包括國民黨中全會、軍事委員會、國民參政會及行政院四個單位。其中軍委會及國民參政會是抗戰期間兩個特殊的機構，前者係戰時軍事最高指揮機構，後者則為戰時最高民意機構。這類議案是經行政院通過交給有關部會執行的重要議案，對當時農、工、林、牧各方面的發展，皆富有政策性的提議，極有參考價值。

三、評 價

(1)史料特點

經濟檔的整理工作，歷時甚久，近兩年來復積極進行，就已清點編目之文件而言，百分之九十以上為原件，另有小部分之抄件、印刷品及刊物等。其特點略述於下。

甲、就形式而言：

經濟檔卷的形式包括呈、咨、公函、箋函、訓令、指令、代電、通知等類。其中以呈（附屬單位呈部會的文件）與公函（平行部會往來函件）為最多，各佔百分之三十，代電及指令、訓令次之，合佔百分之三十五左右，咨及通知、箋函最少，合佔百分之五。上述百分比，僅係約略估計。箋函雖少，但亦有甚足珍貴者，如農林部畜牧司司長虞振鏞之私人函稿存稿簿，或其他主管人員之私人往來函件，數量雖不多，但極具參考價值。

乙、就各項紀錄、報表及繪圖而言：

除一般性的公文書外，工作計劃草案（分全面性的計劃和特殊的工作計劃、年度的工作計劃等），工作報告（包括政績比較表、月報表、季報表、年度檢討報告），各類調查表格，會議紀錄，人事報表、名冊和各類技師證書，以及經費會計

報表（包括經費累計表、平衡表、決算表、人事費報表和財產增減表、財產目錄）等類，多為公文之附件，但也有獨立成件予以編號的。這些資料完全為第一手資料，對抗戰前十年建國時期和抗戰時期的經濟社會情況，財政情形，物價指數的變化，公務員的生活水準，皆可略窺梗概。

繪圖之保存，亦為經濟檔案一大特點，舉凡礦業、電業、水利各類，皆有若干繪圖，如金礦草圖、各省電業圖、各種水道地形圖、水利工程圖等，皆彌足珍貴。水利地圖已擇尺幅相同而較完整者，編成卡片，每圖一片，計有卡片九千八百餘張；其餘尺寸參差，或略有破損須加裝裱者，以限於人力、經費，一時尚無法着手，估計數量亦不在少。另有少量照片，如淮堤決口攝影，及四川、甘肅的工程攝影，亦可略窺當日實況。

在整理檔案的過程中，發現了少數的印刷品和刊物，如「水利委員會季刊」（六期），「導淮委員會半年刊」（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農報」（旬刊）等，對瞭解當時情況，頗有幫助。惜數量既少，又復斷缺不全，難窺全豹。

丙、就史料完整性而言：

就已整理編目之各類中，以礦業類之煤礦檔最為豐富而完整。已按每一縣、每一礦產機構、或某一特殊專案，分類裝訂，並依時間先後順序排列。以數量言之，清末民初時期所佔百分比較少，自一九二七年之後，逐漸增加。水利類包括單位甚多，範圍至廣，因尚未及製作文件卡片，不宜預為論列。工業技師類亦稱完整，惟以抗戰前期五年（1937-1942）為限，此外則有斷缺。電業類雖包括廿五省區，然數量豐富者僅江、浙、川、粵、滬數省市而已。農林各類依時間劃分，均以民國廿九年至三十四年較為完整。惟畜牧類為例外，以民國卅四年至卅七年復員時期所佔比例最大，卅年至卅二年間反而斷缺較多，不知何故。依空間劃分，林業類所包括的地區幾遍全國，以西南、西北各省資料最多，東北地區較少，以九一八事變後，東北為日本所據之故。蠶業類可分為江浙地區、華中地區，及大後方（西南、西北）地區。漁業類以內地淡水魚養殖場部分較為重要，抗戰勝利後始推展鹹水魚養殖事業及遠洋漁業，惜為時甚暫。墾殖類以西北、西南地區（即川、陝、甘、黔、桂、滇、康、新、青、寧各省）為主，漸向東南贛、閩各省推移。畜牧類以西北地區資料最為完整，西南次之，東南及東北較少，而多斷缺。

丁、就史料內容性質而言：

經濟檔案，就其內容性質來說，有兩個突出之點。一為各類調查表的史料價

值，不在文件之下。例如由「全國省縣蠶業改良機關調查表」，可覩自清末至民初各省蠶業發展的盛衰。由「全國墾務動態調查表」，可窺抗戰期間後方墾務的開拓。由「漁業調查表」（包括漁會、合作社、魚市場、漁船、漁具及戰時損失等之調查）可見全國漁業之偏枯及復甦。由「各省灌溉工程調查表」，可察農田水利興辦之成效。類此例證，不勝枚舉。二為經濟事業的國際合作與技術引進。以煤礦類來說，中英合辦開灤煤礦、福公司開採晉豫煤礦、中德合辦井陘煤礦各卷，固可看出外人利權的攘奪，更可看出外國技術的引進。以林業類來說，抗戰期間美國水土保持專家羅德民 (Lowdermilk)、壽哈特 (Schuhart) 來華考察，並提出建議。復員期間，農林部獲得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 (UNRRA)，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FAO) 及部分美援的援助。以畜牧類來說，農林部與英、美、加拿大、比利時、土耳其、瑞典、挪威、紐西蘭、越南、印度各國交換有關畜牧資料，抗戰期間，美籍顧問來華者甚多，如童立夫 (DR. Everett A. Tunnicliff) 主持西北高級獸醫訓練班，費立樸 (Dr. Phillips) 組織西北考察團，蔣森教授 (Prof. R. G. Johnson) 訪問寧夏阿拉善旗，對牧場管理及羊毛事業提出建議。以農業類來說，中農所連續與外國機構訂立農業技術合作計劃，並獲洛氏基金會和中英文教基金會的經費支援。英、美兩國因此派遣農業專家來華工作。以蠶業類來說，亦有少量與印度、日本、美國、蘇俄等國蠶業往來的文卷。凡此皆可見出近代中國經濟的發展，必須吸收西方的知識和技術，絕不能閉門造車。

綜上所述，經濟檔案中實業、經濟、農林、水利各部會的文卷，對研究抗戰及復員期間的中國經濟問題，無論西南、西北的開發，沿江、沿海地區的變遷，都是極為有用的。並可藉以覩知我國經濟建設的成績和各項生產事業如何開始吸取西方科技力求進步的歷程。此外，對這一段時間社會結構和生活方式之逐漸蛻變，政府及民間的財務情形，戰時生活的艱苦，物價指數的升降，公教人員的生活水準等，從這些資料中，亦可得到相當確實的解答。總之，這的確是研究中國近代經濟、社會史最珍貴的一手資料，從中可發掘出不少的寶藏。

(2)史料缺點

經濟檔的特點已如上述，但亦有其難以彌補的缺點，茲分為三方面，略予說明。

甲、時間及空間的斷缺。

所謂史料的完整性，是相對而言的。在時間和空間方面，自難免有不少的斷

缺。以礦業中之煤礦檔為例，已是相當完整，然清末時期（1903-1911）之數量，微乎其微，民初（1912-1926）亦佔極少部分，國民政府時代，又獨缺東北地區的資料。奉天撫順煤礦儲量最豐，然文卷僅限於民國三年至十一年短短數年間，甚至連十二年至二十年九一八事變前一段時間的資料，也付缺如。又如林業部分的資料，所涵蓋的地區幾遍全國，但在抗戰期間，林業建設重心偏重西北、西南各省，華北、華中、華南的重鎮，多已淪陷，有關文卷大為減少。而東北為面積最廣、蘊藏最富的天然林區，因情況特殊，資料完全斷缺。此外畜牧部分，亦有類似情形，就時間來說，民國三十年至三十二年之資料斷缺，就空間來說，東南、東北地區多斷缺而不完整。這種先天的缺陷，各類都大同小異。

乙、地方與民間資料之缺乏。

除經濟部礦務檔有關地方和民間的資料較多外，其他實業、農林各部，皆以本部收發之文件為主，地方政府的資料僅限於與各該部來往之公文及其附件，若憑以研究各地區之經濟發展，尚嫌不足。而民間的資料更為缺乏，各種經濟生產事業機構的資料，僅限於官方和半官方的，民營生產事業，概付缺如。

丙、檔案本身的缺點。

由於部會之改組和轉徙，檔案或併入其他單位，或遺失破損，或參差散亂。此種情形，不一而足。有僅有正文而缺少附件者，有僅有附件而無正文者，有部分附件（計劃與報告的單件手稿）未經註明年月日，出處不詳者，有相關文件散見於不同檔卷之中者，亦有部分公文底稿未註明日期及收發文機構者，用於研究，判斷為難。至言參差散亂，礦業、林業、畜牧各類之文卷，較為整齊；墾殖、漁業、工商業各類，則甚形散亂，零碎片斷的資料既多，文卷的放置又漫無次序，不易理出頭緒，和尋出事件的脈絡，這或因戰亂頻仍，遷移轉徙之故。其中少量文卷之結塊、脫落、破損，亦所難免。惟由於戰時保存檔卷的艱辛，更顯出這批經濟檔案的珍貴和難以估量的價值。

以上將經濟檔案的系統和內涵，大致作了一個重點性的報導，以供參考。此項檔案整理編目計劃的工作報告，是參加工作的同人多年來共同努力的成果。在此須要再度的鄭重說明，筆者僅係將各同人提供的資料，加以綜合的敍述而已。特此敬致衷心的謝忱。

六十九年四月卅日